**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1. **依據**

 一、「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鼓勵各校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歷程，或發展具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結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結合，培養學生解決現在及未來生活的能力與素養。

二、充實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校戶外教育相關參考資源與精進專業知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伍、補助類別**

本徵件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擬定，下分三項子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補助經費：每校以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本市補助原則如下：

　　 甲類：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3萬元為限。

　　　 乙類：跨縣市戶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6萬元為限。

 **(二)補助對象**

 1.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

 2.另考量總計畫經費有限下，審核補助時以符合下列原則之學校將優先補助之。

(1)結合防災教育、原住民教育帶領學生至本市防災科學教育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或凱達格蘭文化館等進行戶外教育教學活動者。

(2)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

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參訪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行體能體驗活動。

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

參訪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

 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三)審查標準：**能符合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包含學習目標擬定、課程方案規劃、場

 域選擇及安全準備及完整的資源建構等項目，詳細審查項目與規準請參閱參考資料

 2。

 **(四)注意事項**

1.學校應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或本市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結合在地資源，加以運用各類型場域規劃辦理戶外教育。

2.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或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上之跨部會場域辦理戶外

 教育，並進行城鄉交流。

3.申請學校**須撰寫並繳交「自導式學習手冊」**，以單一場域設計符合半日活動，每頁以

 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圖文兼具，可至「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首頁/

 戶外教育/歷年成果/城市遊學或跨縣市校外教學，參閱各校之辦理成果設計，網址：

 <https://tpomec.tp.edu.tw/>。

4.主辦單位會將申請學校撰寫並繳交**「自導式學習手冊」**主動推薦**至臺北市113學年度**

 **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劃參與評選。**

4.學校申請辦理【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說明

 等詳如附件1。

**二、【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一) 補助經費：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且編列之項目應符應戶外教育課程之需求），**本市補助3校為限，**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學校或受理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二)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參與學生數**以200人下限為原則**。

**(三)審查標準：**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詳細審查項目與規準請參閱

 參考資料2。

 **(四)注意事項**

 1.課程內容理念應能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

 線以深化學習內涵。

 2.應具體說明交流共學機制，他校觀摩參與方式及課程內容。

 3.能依據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

 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4.申請【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說明等

 詳如附件2。

**三、【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補助經費：**本市推薦校數以10校為限，**每案補助3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

若學校有申請2案以上者應分案撰寫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

**(二)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三)審查標準：**能符合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包含學習目標擬定、課程方案規劃、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及完整的資源建構等項目，詳細審查項目與規準請參閱參考資料2。

**(四)注意事項：**
 1.發展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並鼓勵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

(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

 2.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3.學校申請【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等

 說明詳如附件3。

**陸、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星期四)止，請將申請文件依附件1、附件2或附件3之申請文件及「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之填寫，依項目**完成學校核章後，免備文逕送**福德**國小教務處**張良宇老師**彙整**。若文件不符合或是逾期送件，皆視同放棄。同時要**登入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https://tpomec.tp.edu.tw/> 將上述資料上傳網站，完成申請程序。

**柒、審核方式：**由本局委託福德國小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評選由本局核定，另「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及「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由本局初審後將彙整送國教署全國評選核定**。**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有關獲准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本局將俟國教署核定後由本局另函通知。各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與內容推動，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週內，辦理核銷，至遲應於**115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至遲於**115年7月11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登入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https://tpomec.tp.edu.tw/> 將114學年度學

 習成果上傳。

二、核撥款項如果是局款，要繳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正

 本，至福德國小(015)教務處張良宇老師，27277992#18。

(1)第一階段114學年度上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須於114年12月12日(五)前繳回

 教育局。

(2)第二階段114學年度下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須於115年7月18日(五)前繳回

 教育局。

三、核撥款項如果是部款，要繳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核章正

 本，至福德國小(015)教務處張良宇老師，27277992#18。

 第一階段114學年度上學期核撥及第二階段114學年度下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

 統一於115年7月18日(五)前繳回教育局。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登入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https://tpomec.tp.edu.tw/> 將114學年度學

 習成果上傳。

二、同時要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站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將114學年度學習成果上傳。

三、核撥款項如果是局款，要繳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正

 本，至福德國小(015)教務處張良宇老師，27277992#18。

(1)第一階段114學年度上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須於114年12月12日(五)前繳回

 教育局。

(2)第二階段114學年度下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須於115年7月18日(五)前繳回

 教育局。

四、核撥款項如果是部款，要繳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核章正

 本，至福德國小(015)教務處張良宇老師，27277992#18。

 第一階段114學年度上學期核撥及第二階段114學年度下學期核撥學校，如有餘款，

 統一於115年7月18日(五)前繳回教育局。

**玖、成效考核**

一、請各校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將活動照片及成果彙整上傳雲端。

二、執行成果報告須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週內辦理核銷，並將成果上傳本市「臺北市戶外

 與海洋教育中心」資源網。

三、為擴大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成效，增進各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動能，務請發展

 方案教師參與本局辦理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相關實施計畫將另函通

 知。

四、**該學年度有申請學校，在各項行政業務配合及研習增能參與度的積極度，將做為下個**

 **學年度申請時的優先加分考量。**

**拾、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受補助之學校，倘配合本市或自行公開之必要，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自行取得家

 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另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

 授權本市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各校編列經費標準請參閱「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拾貳、預期效益**

一、有效引領學校深化體驗學習理念，逐步精進戶外教育體驗成效。

二、開發兼具學生主體與學校特色之戶外教育課程方案，強化戶外教育學習品質。

三、系統化蒐集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案例，逐步累積戶外教育實踐成果，充實經驗分享平臺，提升知識分享效能。

**拾參、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肆、參考資料**

 一、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提供各校自我檢視)**

 由於戶外教育朝向「優質課程」以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是戶外教育重要的目

 標，因此檢附經由學者專家研議之優質元素與自評項目建議，以供申請學校自我檢視

 是否都能更符合戶外教育優質課程的概念與標的。詳如參考資料1，**申請計畫時不必檢附**)。

 二、有關「臺北市114 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審查原則」本局之審查原則詳如參考資料2，提供各校於執行戶外教育課程時參考，**申請計畫時不必檢附**)。

 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詳如參考資料3。

※參考資料1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申請計畫時不必檢附)

|  |  |  |
| --- | --- | --- |
| 優質元素 | 自我檢核項目 | 學校自我總體檢核： A.完整且詳細敘述此項目內容B.僅簡述此項目內容C.沒有敘述到此項目內容 |
| A | B | C |
| 1.能說明戶外課程的教學目標或理念  | 1-1. 提升學生的素養表現，包括認知、情意、技能或社會面的能力，以朝向全人發展 |  |  |  |
| 1-2. 依據地方特色或學校發展特色，融入戶外教育 |  |  |  |
| 1-3. 彰顯戶外教學的教育價值，提升領域課程的效益或促進跨領域的學習 |  |  |  |
| 1-4. 促進班級經營或師生關係 |  |  |  |
| 1-5. 其他（請詳加說明） |  |  |  |
| 2.能適切運用教室外/戶外的場域 | 2-1. 有系統的選擇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地點進行教學，並兼重其脈絡性 |  |  |  |
| 2-2. 善用環境資源，合宜的分配教學活動及學習時間，作為戶外學習的素材及探究實作的場所 |  |  |  |
| 2-3. 讓學生瞭解並重建自身與環境的友善關係，並降低當地環境及地方的負面衝擊 |  |  |  |
| 2-4. 充分評估該環境或場域的安全性，並讓學生學習如何在戶外活動中保護自己，為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負責 |  |  |  |
| 2-5. 其他策略（請詳加說明） |  |  |  |
| 3.課程規劃前後的一致性 | 3-1. 重視不同教學單元之間連貫性，且與課程目標及成效評量相互呼應 |  |  |  |
| 3-2. 戶外活動開始前需規劃相關的預備課程（例如先備知識或技能的熟練以及身心健康等） |  |  |  |
| 3-3. 戶外課程中的教學單元順序或難度安排需符合整體課程目標和學生能力 |  |  |  |
| 3-4. 戶外課程結束後持續結合教室、校園、社區等日常生活或學科課程 |  |  |  |
| 3-5. 適切整合課室內與課室外學習 |  |  |  |
| 3-6. 其他策略（請詳加說明） |  |  |  |
| 4.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 4-1. 清楚說明課程活動的意義、目標及任務 |  |  |  |
| 4-2. 利用在地資源、運用適當多元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索、調查、實作等)，引發學生的好奇心或主動學習 |  |  |  |
| 4-3. 保留空白時間讓學生有機會自行規劃探索環境的活動和學習主題 |  |  |  |
| 4-4. 創造機會(如小組合作)，讓學生能與同儕、師長及他人互動學習，並增進社會參與 |  |  |  |
| 4-5. 創造挑戰的機會，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 |  |  |  |
| 4-6.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  |  |  |
| 4-7. 引導戶外學習經驗的反思：透過設計讓學生有機會與自己、他人、環境對話 |  |  |  |
| 4-8. 其他策略（請詳加說明） |  |  |  |
| 5.達成課程目標的成效評量 | 5-1. 營造學生多元呈現學習效益的機會（例如感想、作品、報告） |  |  |  |
| 5-2. 適切運用總結性、歷程性的評量方式，促進學生深化學習。 |  |  |  |
| 5-3.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 |  |  |  |
| 5-4. 其他策略（請詳加說明） |  |  |  |

※參考資料2戶外教育徵件計畫審查項目與規準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檢核項目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規準項目 | 評 審 規 準 | 配分比例 | 評分 |
| **學習目標擬定** | (2)活動目標(3)活動設計(7)優良戶外教育活動指標符合度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學習目標。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3.學習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 操作、理解…等)。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20% |  |
| **課程方案規劃** | 1. 與學校課程之相關性

(3)活動設計(7)優良戶外 教育活動 指標符合 度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 程。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 調互動而非灌輸。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 的情境和機會。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 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 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50%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設備** | (4)活動人員 規劃(7)優良戶外 教育活動 指標符合 度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 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務、 生活模式產生連結。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 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 優先考量。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 理和應變的準備。6.能妥善規劃人員分工及職責劃分，並配置合理之人 力資源。 | 18% |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5)補助經費 之運用(6)運用當地 或其他地 方政府發 展完成之 成果進行 戶外教育 | 1.能連結本市或其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 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2.能運用本市或其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 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 定及標準。 | 12% |  |
| **行政效率配合****(額外加分)** | (7)**113學年度有申請學校，在各項行政業務配合及研習增能參與度** | 1.本專案執行學校眾多，都是生命共同體。期待大家都能同心合一、努力向前，展現臺北市戶外教育之健康、平權、共好。2.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是辦理戶外教育重要的知能，鼓勵申請學校負責老師及行政夥伴參與增能研習，提升臺北市整體戶外教育的品質。 | 10% |  |

參考資料3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1.03.09修正

| 一級用途別項目 | 二級用途別項目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 | --- | --- | --- |
| ㄧ、人事費 |  |  |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ㄧ、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五、支用限制：(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
|  | 兼任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
|  |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4,000元至6,000元 |
|  | 兼任行政助理 | 每人月薪資3,000元至5,000元 |
|  | 專任行政助理 |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ㄧ) | 主持費、引言費 |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
| (二) |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
| (三) | 訪視費 | 每人次1,000元至4,000元。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
| (四) | 評鑑費 | 每人次2,000元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
| (五) |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
| (六) | 印刷費 | 核實編列 |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
| (七) | 資料蒐集費 | 上限30,000元。 |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
| (八) | 資料檢索費 | 核實編列。 |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
| (九) | 膳宿費 |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40元。 |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 （十） | 保險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
| (十一) | 場地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
| (十二) | 設備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二、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 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
| (十三) | 雜支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十四)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
| 三、行政管理費 |  |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四、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
| 四、設備及投資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1.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2. 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

**附件１**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徵件申請表**

**子計畫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方案類別**

* 甲類：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乙類：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  |
| --- | --- |
| 執行單位 | ○○○○學校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地點： |
| (三)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_\_\_\_\_\_\_ /對象\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 1. 課前預備
 | 1.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2.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
| 1. 課後反思
 |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
|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六、預期效益** |  |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  | (一)參與人次 | 1. 參與學生數\_\_\_\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_\_\_人
 |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  | (二)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 1. **附件**
 |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 | --- |
| 1. **經費概算表**
 |
|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請詳閱徵件計畫，依審查項目及指標撰寫計畫書及表件並完成校內核章，依限報名申請。**另請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部分，列為必要指標項目。**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請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
 |
|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 1.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或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上之跨部會場域辦理戶外教育，並進行城鄉交流。 2.主要以能擴及並促使更多學校結合在地資源，加以運用各類型場 域規劃辦理戶外教育，較偏向基礎型單次性的課程辦理。 |
| (三)經費編列原則 | **1.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2.請詳閱徵件計畫所附參考資料3：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 (四)配合辦理事項 |  1.鼓勵各校善用本市跨局處、跨機構資源，如環境教育中心、大地工程處步道科、觀傳局推動之臺北大縱走7+1段、無圍牆博物館走讀系列之活動規劃優質戶外教育課程。2.鼓勵將教育部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3.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鼓勵以教育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4.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第1年申辦的方案免填本表**】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申請【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特色與精進作為說明**

**一、方案類別**

* 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 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二、方案曾獲補助本局補助次數**

□第二年申辦。

□第三年申辦。

□第四年申辦。

□第五年申辦。

□第六年申辦。

□第\_\_年申辯。(請貴校依據實際次數填寫)

**三、請簡述前次申辦方案執行成果與特色：**

**四、請簡述本次申辦方案執行之銜接與精進作為：**

**臺北市114學年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自我檢核表-子計畫2-1**

* 1. 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2. 申請方案類別：□甲類：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乙類：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申請學校自我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細項 | 達成情形(擇一勾選) |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說明活動特色 |
| --- | --- | --- | --- | ---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學習目標****擬定**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學習目標。 |  |  |  | 指非單純遊樂式的活動，可連結場域資源和領域教學目標，以深化領域學習內涵。 |  |
|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  | 不受限於課堂教學，讓學生由對環境之體驗，進而拓展視野及學習經驗。 |
| 3.學習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  | 學習目標有不同面向、層次之設計，如感官經驗、概念學習、問題解決及價值觀養成等，讓學生學習多元能力。 |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  | 運用場域資源特色，提昇學生和環境良性互動的強度，例如：感受自然與人文的美、敬畏自然力量、關懷生命、願為守護環境而行動。 |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  | 透過課程學習尊重不同觀點與文化差異，願意協助、服務他人，也願意接受協助。 |
| **課程方案規劃**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  |  | 充分運用及配合場域資源特性，以核心議題或領域關鍵概念為主軸，引導學生深入體驗與探索。 |  |
| 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  |  | 課程的設計可創造美的感受，新奇的情境，引發學生探索的熱忱。 |
| 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  | 課程設計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學生可表現的情境，並建立其自主學習的自信和喜悅。 |
| 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  | 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場域資訊，對場域特性有整體性之瞭解，不是片斷的認識。 |
| 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  |  |  |  |
| 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  |  |
| 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  |  |
| 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  |  |
| 6.能妥善規劃人員分工及職責劃分，並配置合理之人力資源。 |  |  |  |  |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1.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 |  |  |  |  |  |
| 2.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 |  |  |  |  |
| 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  |  |  |
| 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 |  |  |  |  |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經費概算表-子計畫2-1**

一、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二、申請方案類別：□甲類：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乙類：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遴聘師資鐘點費 |  | 人 |  |  |  |
| 誤餐費 |  | 盒 |  |  |  |
| 車資 |  | 式 |  |  |  |
| 材料費 |  | 場 |  |  |  |
| 門票 |  | 人 |  |  |  |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人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式 |  |  |  |
| 合計 |  |  |  |  | 1. 各申請項目之單價、數量、金額欄位皆須填寫。
2. 同一項目不同單價，請分別填寫。
3. 申請經費編列合計請勿超出各申請方案之補助上限。
4. 備註欄一定要填寫喔!可參考範例。
 |
|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會計主任：

# 子計畫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申請時無須檢附，115年7月11日前回報成果時要填寫)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地點： |
|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班群 ☐學年 | **參與學生數** |  |
| **參與教師數** |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_\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課程類型**☐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 **錄** |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
| **三、學生學習表現** |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圖表達等。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
|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徵件申請表**

**子計畫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執行單位 | ○○○○學校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路線數量 | 條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路線數量條 |
| 請學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來訪學校合作之相關機制1. 優質學校路線之推廣與分享

學校採取些方式或管道進行優質路線之推廣或分享?1.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

想參與路線課程的學校應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請、以及如何申請?1. 如何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

針對有意願申請路線參與的學校，有哪些審查的標的或資格?1. 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

請詳述來訪的學生與本校學生的共學機制為何?1. 路線乘載量(提供之校數與人次)之設定考量

請說明不同路線的乘載量其設定之依據與考量。1. 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

請依據要點規範，說明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 |
| 三、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名稱
 |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課程目標
 | (建議條列式呈現) |
| 1. 路線時間
 | (半天或一天) |
| 1. 適合年級
 |  |
| 1. 適合月份
 |  |
| 1. 路線乘載量
 | 每次\_\_\_至\_\_\_人，每學年可提供\_\_\_\_\_\_\_梯次本學年預計提供\_\_\_\_校，來訪\_\_\_\_\_\_\_人本校預計參與人數，教師數\_\_\_\_人，學生數\_\_\_\_人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十一)安全風險管理 | 請依據本條路線之學習內容，具體說明執行本課程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  |
| (十二)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1. **附件**
 |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 | --- |
| 1. **經費概算表**
 |
|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2. 請詳閱徵件計畫，依審查項目及指標撰寫計畫書及表件並完成校內核章，依限報名申請。**另請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部分，列為必要指標項目。**
 |
|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  1. 課程內容理念應能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線以深化學習內涵。2. 應具體說明交流共學機制，他校觀摩參與方式及課程內容。3. 能依據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
| (三)經費編列原則 | 1. **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
2. 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3.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
| (四)配合辦理事項 | 1.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應公告於本市「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資源網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供各校參考使用。2.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1年申辦的方案免填本表**】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方案特色與精進作為說明**

1. **方案類別**

**子計畫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二、方案曾獲補助本局補助次數**

□第二年申辦。

□第三年申辦。

□第四年申辦。

□第五年申辦。

□第六年申辦。

□第\_\_年申辯。(請貴校依據實際次數填寫)

**三、請簡述前次申辦方案執行成果與特色：**

**四、請簡述本次申辦方案執行之銜接與精進作為：**

**臺北市114學年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自我檢核表-子計畫2-2**

* 1. 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2. 申請方案類別：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申請學校自我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細項 | 達成情形(擇一勾選) |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說明活動特色 |
| --- | --- | --- | --- | ---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學習目標****擬定**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學習目標。 |  |  |  | 指非單純遊樂式的活動，可連結場域資源和領域教學目標，以深化領域學習內涵。 |  |
|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  | 不受限於課堂教學，讓學生由對環境之體驗，進而拓展視野及學習經驗。 |
| 3.學習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  | 學習目標有不同面向、層次之設計，如感官經驗、概念學習、問題解決及價值觀養成等，讓學生學習多元能力。 |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  | 運用場域資源特色，提昇學生和環境良性互動的強度，例如：感受自然與人文的美、敬畏自然力量、關懷生命、願為守護環境而行動。 |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  | 透過課程學習尊重不同觀點與文化差異，願意協助、服務他人，也願意接受協助。 |
| **課程方案規劃**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  |  | 充分運用及配合場域資源特性，以核心議題或領域關鍵概念為主軸，引導學生深入體驗與探索。 |  |
| 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 |  |  |  | 課程的設計可創造美的感受，新奇的情境，引發學生探索的熱忱。 |
| 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  | 課程設計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學生可表現的情境，並建立其自主學習的自信和喜悅。 |
| 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  | 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場域資訊，對場域特性有整體性之瞭解，不是片斷的認識。 |
| 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  |  |  |  |
| 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  |  |
| 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  |  |
| 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  |  |
| 6.能妥善規劃人員分工及職責劃分，並配置合理之人力資源。 |  |  |  |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1.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 |  |  |  |  |  |
| 2.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 |  |  |  |  |
| 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  |  |  |
| 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 |  |  |  |  |
| **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1.能進行優質路線的推廣或分享。 |  |  |  |  |  |
| 2.能提供申請管道給欲參與課程路線的學校。 |  |  |  |  |
| 3.能提供審查標的或資格給有意願申請之學校。 |  |  |  |  |
| 4.能說明來訪學校與本校學校的共學機制。 |  |  |  |  |
|  | 5.能說明不同路線的校數與人次乘載量其設定之依據與考量。 |  |  |  |  |
|  | 6.能說明來訪學校經費負擔比例。 |  |  |  |  |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經費概算表-子計畫2-2**

一、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二、申請方案類別：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業務費** |  |
| 講座鐘點費 |  | 人 |  |  |  |
| 代課(鐘點費) |  | 節 |  |  |  |
| 印刷費 |  | 式 |  |  | 核實編列(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
| 膳費 |  |  |  |  |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40元 |
| 場地費 |  |  |  |  | 核實編列 |
| 保險費 |  |  |  |  | 核實編列 |
| 車資 |  | 式 |  |  |  |
| 材料費 |  | 場 |  |  |  |
| 門票 |  | 人 |  |  |  |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人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式 |  |  |  |
| **小計** |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  |  |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  |  |  | 1. 各申請項目之單價、數量、金額欄位皆須填寫。
2. 同一項目不同單價，請分別填寫。
3. 申請經費編列合計請勿超出各申請方案之補助上限。
4. 備註欄一定要填寫喔!可參考範例。
 |
|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會計主任：

# 子計畫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成果報告(申請時無須檢附，115年7月11日前回報成果時要填寫)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路線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地點：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_\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來訪校次** |  | **來訪人次** |  |
| **本校參與教師數** |  | **本校參與學生數** |  |
| **課程類型**☐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1. 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2. 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及處理與應變解決方式。
3. 學習檔案（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
| * 1. **學生學習表現**
 | 1. 學生學習之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2. 形成性評量之歷程檔案資料。
3. 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之成果舉例。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1. 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2. 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
|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徵件申請表**

**子計畫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 執行單位 | ○○○○學校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地點：☐在地跨區域學習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是否有住宿， ☐有住宿 ☐未住宿●住宿型態，☐學校場地 ☐飯店/民宿 ☐露營 ☐其他\_\_\_\_\_\_\_\_\_\_\_ |
|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班群 ☐學年☐其他 /對象\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規劃**
 |
| --- |
| **(**一) 學習目標 |  |
| **(二)課程設計** | **1.課程規劃：**(1)教師導引方法 請具體著重在教師是如何導引學生達到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並鼓勵其創造自己的學習模式，透過整個學習經驗的累積與疊加，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的過程)。 (2)自主學習模式 自主學習主要會有以下三種可能的學習模式：1. 部定領域的學習延伸─真實情境的探究學習

運用習得的領域知能，思考適合的學習場域，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1. 校訂課程具體展現─生活經驗的統整學習

運用合宜的學習場域資源，賦予具體的學習任務，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1. 校訂課程學習遷移─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

拓展學習場域，激發學習好奇心，給予學生學習遷移的展能機會。**2.課前討論：** (1)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 (本次戶外教育的學習目標設定與學習場域選擇方式， 如何形成的歷程，以學生為主體進行課程內容之討論 與規劃，讓學習者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自主進行學 習內容的調整，教師則以從旁輔助之形式進行。) (2)其他相關教學元素 (教師可適時的加入想帶學生討論的學習元素) (3)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3.課中學習：** (1)確立在本次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 (請具體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的進行方式。) (2)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4.課後反思：**本次課程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課程結束後，可透過相關的評量機制讓學生進行成果的分享與展現，並鼓勵學生再回頭檢視課程中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並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的部分。) |
| **(三)評量機制** |  |
|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
| **三、預期效益**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一)參與人次 | 1. 參與學生數\_\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_人
 |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二)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1. **附件**
 |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1. **經費概算表**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 1.請詳閱徵件計畫，依審查項目及指標撰寫計畫書及表件並完成校內核章，依限報名申請。2.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3.每校最多補助四案**，有申請2案以上者應分案撰寫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4.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請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 |
|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 1.強調**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本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含)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2.計畫相關名詞說明：(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權決定學習的內容。(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可規劃於在地本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3.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4.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 **(**三)經費編列原則 | 1.本市所屬中小學每案補助3萬元，每一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四案。2.請詳閱徵件計畫所附參考資料3：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 **(**四)配合辦理事項 | 1.應安排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2.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3.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徵件**

**自我檢核表-子計畫2-3**

* 1. 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二、 申請方案類別：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申請學校自我檢核內容

| 檢核項目 | 檢核細項 | 達成情形(擇一勾選) | 備註：指標補充說明 | 學校依計畫補充並說明活動特色 |
| --- | --- | --- | --- | --- |
| 已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學習目標****擬定** | 1.可運用場域資源，以達成領域學習目標。 |  |  |  | 指非單純遊樂式的活動，可連結場域資源和領域教學目標，以深化領域學習內涵。 |  |
| 2.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擴展學習經驗。 |  |  |  | 不受限於課堂教學，讓學生由對環境之體驗，進而拓展視野及學習經驗。 |
| 3.學習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包含感受、探索、體驗、操作、理解…等)。 |  |  |  | 學習目標有不同面向、層次之設計，如感官經驗、概念學習、問題解決及價值觀養成等，讓學生學習多元能力。 |
| 4.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 |  |  |  | 運用場域資源特色，提昇學生和環境良性互動的強度，例如：感受自然與人文的美、敬畏自然力量、關懷生命、願為守護環境而行動。 |
| 5.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 |  |  |  | 透過課程學習尊重不同觀點與文化差異，願意協助、服務他人，也願意接受協助。 |
| **課程方案規劃** | 1.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 |  |  |  | 充分運用及配合場域資源特性，以核心議題或領域關鍵概念為主軸，引導學生深入體驗與探索。 |  |
| 2.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重視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灌輸，能敘明課前討論、課中學習及課後反思的內容。 |  |  |  | 課程設計可引導學生達到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並擬定課前、課中及課後回饋的相關機制。 |
| 3.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 |  |  |  | 課程設計可引發學生學習興趣、營造學生可表現的情境，並建立其自主學習的自信和喜悅。 |
| 4.結合場域資源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究、調查…），引導學生主動學習。 |  |  |  | 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場域資訊，對場域特性有整體性之瞭解，不是片斷的認識。 |
| 5.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強化同儕互動機會，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 |  |  |  |  |
|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 | 1.具備學習資源的場域，如：自然生態場域、歷史文化館所、藝文展覽、地方產業活動等。 |  |  |  |  |  |
| 2.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關切事物、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  |  |  |  |
| 3.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或具綠能設計、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之意涵。 |  |  |  |  |
| 4.軟硬體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5.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 |  |  |  |  |
| 6.能妥善規劃人員分工及職責劃分，並配置合理之人力資源。 |  |  |  |  |  |
| **完整的****資源建構** | 1.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 |  |  |  |  |  |
| 2.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 |  |  |  |  |
| 3.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  |  |  |
| 4.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 |  |  |  |  |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方案**

**經費概算表-子計畫2-3**

一、申請學校： 區 國民 學

二、申請方案類別：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三、方案主題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講座鐘點費 |  | 人 |  |  |  |
| 代課(鐘點) |  | 節 |  |  |  |
| 膳費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場地費 |  |  |  |  | 核實編列 |
| 保險費 |  |  |  |  | 核實編列 |
| 車資 |  | 式 |  |  |  |
| 材料費 |  | 場 |  |  |  |
| 門票 |  | 人 |  |  |  |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人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式 |  |  |  |
| 合計 |  |  |  |  | 1. 各申請項目之單價、數量、金額欄位皆須填寫。
2. 同一項目不同單價，請分別填寫。
3. 申請經費編列合計請勿超出各申請方案之補助上限。
4. 備註欄一定要填寫喔!可參考範例。
 |
|  |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會計主任：

# 子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申請時無須檢附，115年7月11日前回報成果時要填寫)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地點：☐在地跨區域學習地點：☐有住宿 ☐未住宿 |
|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班群 ☐學年** | **參與學生數** |  |
| **參與教師數** |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_\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課程類型**☐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
| **三、學生學習表現** |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圖表達等。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
|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

**附件4**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申請**」，

子計畫\_\_\_ 方案名稱： ，依據本徵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